**湖州市第三幼儿园**

**2025年暑期维修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2025]1952、1953号）**

**（电子全流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ZJZX-HZSY-2025001

采 购 人：湖州市第三幼儿园（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28061299)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_Toc128061300)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28061301)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_Toc128061302)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28061303) 45

第七章 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6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_Toc128061305)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湖州市第三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X-HZSY-2025001

项目名称：湖州市第三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29980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湖州市第三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299804

单位：项

本项目建设内容、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要求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建造师证书及B类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在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在投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程投标中成交（中标）或为第一成交（中标）候选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开启时间：**2025年7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响应。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市第三幼儿园

地址：湖州市东白鱼潭42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382926

质疑联系人：龚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5305722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康山街道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C18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敬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038559

质疑联系人：尤依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提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施工。

2.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小组鉴定供应商施工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施工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所需做的所有施工。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州市第三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项目

2.项目编号：ZJZX-HZSY-2025001

3.预算金额：300000元

4.最高限价：299804元

**三、工程描述**

1.采购工程项目的类别：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文件执行**；税金采用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

2.采购范围：富力园区安吉游戏场地改造、防腐木走廊更换、玻璃顶维修、大理石路面防滑处理、新增自行车车棚，西大门排水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4.项目地点：湖州市第三幼儿园（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5.工期要求：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令为准）。

6.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四、其他要求**

1.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和供应商现场踏勘后的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

3.本工程的响应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用综合单价法，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4.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计价方法统一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并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参照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和企业定额，自主报价。

6.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7.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8.承包方式：本合同的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计量。

9.施工措施项目费和其他费用（安全施工费和暂列金等注明除外）均采用一次性包干，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10.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

11.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2.除第五章-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可按第五章-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有关的规定调价。

13.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

13.1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及施工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进行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另需采用的技术措施费等要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否则，视同优惠。如供应商对清单有任何疑问，应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作无异议。

13.2 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要求各供应商根据施工规范结合现场等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

14.本工程由成交供应商实行总承包，不得转包，一旦发现转包者，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1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不能更换，同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到岗。成交供应商拒绝或者拖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6.进场材料须由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17.成交供应商在履约合同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施工检查不合格（包括质量、安全、工期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8.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8.1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施工便道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期间与各经营户关系的协调。

18.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做好各项保险等工作，在工程开展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8.4 本工程凡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划生育、所在地承包户关系协调等问题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经济支出。

18.5 施工时不得损坏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或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8.6 施工期间应在显眼且安全的地方设置告示牌，告示牌的内容包括施工内容、施工工期、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与联系方式等。

18.7 施工期间，实行封闭管理，施工地段和施工设计范围必须设置有效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牌、警示灯，施工场地内外（材料、人员、车辆交通等）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发生各种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涉。工程施工中和竣工后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8.8 现场用电的安装、设置、使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现场用电接线及安装电器作业必须由电工完成，他人不得随意乱接乱挂，发现电线老化，破皮等要及时整改。

18.9 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环境卫生，确保工地现场周围的清洁、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18.10 所有施工工作人员的用工手续、保险手续需齐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人员上下班途中及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正确戴好安全帽；各相关工种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18.11 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引导过往车辆和行人通行，确保无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18.12 施工现场、土方及建筑材料运输途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事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工期 | 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令为准）。 |
| 缺陷责任期 | 2年。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资金落实到位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40%，验收合格(合同约定的及采购人在施工过程要求增加的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后提交竣工资料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本工程资料全部移交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余款。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发票。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1%。鼓励和支持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齐全）且无违约责任的退还履约保证金。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规定、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湖州市第三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ZJZX-HZSY-2025001要求质量标准：合格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 2 | 3.3 | 要求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令为准）**。** |
| 3 | 3.2 | 采购范围：富力园区安吉游戏场地改造、防腐木走廊更换、玻璃顶维修、大理石路面防滑处理、新增自行车车棚，西大门排水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4 | 2.1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5 | 10.110.210.3 |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本章“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6 | 17.1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应准备两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7 | 18.1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启时间后，进行解密。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天，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送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响应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收件地址：湖州市康山街道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C1805室收件人：徐工/18767608890 |
| 8 | 14.5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无效。（3）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9 | 15.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天） |
| 10 | 16.1 | 磋商保证金：无 |
| 11 | 12.1 | 工程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 12 | 4.2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3 | 5.1 | 踏勘现场：响应供应商自行安排踏勘 |
| 14 | 30.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1%**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齐全）且无违约责任的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5 | 26.3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6 |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零肆元整(￥：299804）。** |
| 17 | 特别提醒 | （1）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4850元**收取。（3）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收款人：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号：33050106100100000031开票及相关问题联系人：潘工/0572-2038559 |
| 19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项目说明详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

1.2 采购人：湖州市第三幼儿园

1.3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款项下的合理支付。

**3.采购范围及工期**

3.1 本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范围：详见“前附表-第3项”；

3.3 要求工期：详见“前附表-第2项”；

3.4 要求质量标准：详见“前附表-第1项”；

3.5 本采购工程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本采购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12项”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自行安排踏勘现场。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

**7.磋商文件的组成与解释**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32332)；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_Toc24282)；

● [第四章](#_Toc7338)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_Toc22869) 合同格式及条款；

● [第六章](#_Toc7087)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_Toc29638) 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质疑函、投诉书模板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等内容均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各部分响应文件需分别编制、上传。**

**10.1《资格文件》：**

10.1.1 营业执照（要求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1.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1.3 供应商资质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10.1.5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要求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还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10.1.6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二）；

10.1.7 供应商股权信息表；（附件三）

10.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件四）

10.1.9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0.2.1 磋商响应函；（附件五）

10.2.2 类似业绩：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六）

10.2.3 企业认证；

10.2.4 施工方案；

10.2.5 质量保证措施；

10.2.6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2.7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2.8 项目组人员配置；（附件七）

10.2.9 应急预案；

10.2.10 企业管理制度；

10.2.11 合理化建议；

10.2.12 本磋商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10.3 《报价文件》：**

10.3.1 磋商声明书；（附件八）

10.3.2 磋商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附件九）

10.3.3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格式】：

|  |
| --- |
| ※（1）响应报价封面； |
| ※（2）响应报价扉页； |
| ※（3）编制说明； |
| ※（4）响应报价费用表； |
| ※（5）单位（专业）工程响应报价费用表； |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7）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8）综合单价计算表； |
| ※（9）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 |
| **※（10）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 **※（11）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技术措施）；** |
| ※（12）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
|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14）暂列金额明细表； |
| ※（15）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16）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17）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18）计日工表； |
| ※（19）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20）主要工日一览表； |
| ※（21）采购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2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23）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注：以上第（10）、（11）项可以不提供书面文档，待成交后提供。

10.3.5 响应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制，未提供附件的格式自拟；

11.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报价。

**12.响应报价**

12.1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仅作为磋商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签证、采购人认可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12.2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

**1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计算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规定，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自身情况，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12.4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和一次性降价，所有降价均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

**12.5 工程量清单作为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共同依据，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均不能更改，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6 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相关规定及（湖建发[2024]29号）文件计入。**

**12.7 规费由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响应费率，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8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按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费率按9%计取，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9 供应商的响应材料价格，除暂定价材料及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外，均由各供应商根据各自的市场采购价格，考虑市场变化因素自行确定或参考《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计取。

12.10 供应商的人工价格，由各供应商根据市场人工价格或参考《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市场人工信息价计取。

**12.11 本工程预算价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常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其中主要材料价格按《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及同期《浙江造价信息》，暂定价材料价格按暂定价材料清单中相应价格计取，其他无价材料按市场价格计取。人工费的计取按《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湖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进行人工费调差。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中间值计取，其中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计取。税金9%计取。**

12.12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13 采购人拒绝接受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供应商。

**12.14 响应报价分二轮进行，初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二次（最终）报价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报价。二次报价后清单中分部分项的价格同比例下浮。**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4.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4.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4.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进行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4.5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形式编制响应文件；

17.2 所有响应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电子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8.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8.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于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18.2 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20.响应文件解密**

20.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0.2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0.3 开启响应文件，进入磋商程序。

**六、磋商规则、程序**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原则**

21.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2 响应文件开启后，开始磋商程序，磋商评审工作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22.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磋商评审。磋商评审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22.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即为磋商开始；

22.2 宣布磋商评审期间应遵守的纪律及有关注意事项；

22.3 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4 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5 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 磋商结束后，所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8 公布响应文件技术、资信得分，公布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22.9 主持人公布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结果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3.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5.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3 修正后的响应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的，以原响应报价为准；低于原响应报价的，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

2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6.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 磋商小组依据“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响应文件中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

26.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27.磋商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28.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28.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所有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告知其原因。

28.1.2 响应供应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2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28.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以下磋商无效情形的，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8.2.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8.2.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的；

28.2.3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8.2.4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28.2.5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8.2.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2.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2.8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28.2.9《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8.2.10 响应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8.2.11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8.2.1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2.13 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2.14 响应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2.15 法律、法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16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七、成 交**

**29.成交通知书**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响应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第30.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八、合同授予**

**31.合同授予**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6.3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合同签订**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同级财政监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如有发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2.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采购人则可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预期的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2.6 拒签合同的责任

3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32.6.2 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的，赔偿由此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办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审分数”确定评审结果顺序。

本次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为100分，价格分占比30%（30分），商务、技术及资信分占比70%（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及资信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及资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及资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一般不超过30分钟），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二）商务、技术及资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 2 | 企业认证 |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施工组织措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 1分，扣完为止；2）施工现场机械设备配置科学合理的得5分，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的得5分，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4）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清单、图纸而提出的特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计划、现场质量检查措施等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各项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分 |
| 5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节点、施工进度和计划提出的进度分析报告、进度控制措施、分项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等进行评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有网络图且能直观体现项目工序安排的得8分，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分 |
| 6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供货、施工、安装、质保以及后期维修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从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装置是否设置齐全、是否防护到位、外电防护措施是否有效、线路过道有无保护等方面，结合项目实际的独特性、施工周边环境进行评审，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8分，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分 |
| 7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1）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专职管理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岗位人员每多配备一名加1分，最高加4分。**所有人员需1人1岗，不得兼任。所有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相应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9分 |
| 8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天气、突发事件、设备故障、改造修整、安装等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合理规范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的得4分，应急预案有缺陷或与本项目需求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分 |
| 9 | 企业管理制度 | 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章制度、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考核制度等）全面规范、科学合理的得6分，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分 |
| 10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经评委认定切实可行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 元）。

合同暂定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 元）。

**二、工期要求：**

成交工期即为合同工期（除非采购原因而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延顺），若不能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扣罚1000元的工期延误费，延迟达三十天以上，则另视情况加扣履约保证金的30%，延期达6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施工方无条件清退出场，因工程延误而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时，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须按国家、浙江省、湖州市有关规定进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发现一起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视情况作出200元至2000元的处罚。经处罚仍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后经有关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标准的，造成验收无法通过或造成永久性工程缺陷的，视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五、工程款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资金落实到位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40%，验收合格(合同约定的及采购人在施工过程要求增加的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后提交竣工资料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本工程资料全部移交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余款。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发票。**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采购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落实，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1%**（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齐全）且无违约责任的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1.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1）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缺陷、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采购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1）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1.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2.单价的调整**

因以上第1款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的，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2条第（3）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2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a.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成交供应商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采购工程：成交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预算价）×100%。

b.成交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c.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采购人确定后执行。

**3.响应综合单价的异常处理规定**

（1）响应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响应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它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2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2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4.措施项目调整**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以上第2条规定计价；

（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的，原则上按响应价执行，但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除外；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5.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

（1）成交供应商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采购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机械台班一类费用（机械原值）不做调整，仅调整二类费用中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风险幅度与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相同。

（2）采用抽料补差法进行价差调整。按施工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响应基准期价格（信息价）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并同比例下浮，计算有信息价参考依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合同价格，价差只计税金，并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

（3）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延长、工程延误开工、工程中途停工）的责任担当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6条有关条款执行。

**八、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实际施工时由于工效降低等其他因素产生的相应费用由响应单位在响应时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单独计价。**

**2.在施工现场，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各一处。工程水电费由采购人先行垫付，水电费以代理公司编制的控制价报告内的费用为准（单独开通水表和电表的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临时用地响应单位自行考虑。**

3.除施工采购范围之外，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已建设施破损的，由施工单位自行修复，费用自行承担。若不能按期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原质量标准验收要求的，则由采购人安排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具体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在本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本项目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等内容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5.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附件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4：廉政自律承诺书

附件5：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成交供应商（全称）：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项目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两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期满后，成交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  成交供应商（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施工地址：

3.采购人（以下简称采购人）：

4.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开工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采购人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采购人备案。

3.采购人有协助成交供应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成交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成交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采购人指派 同志负责与成交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采购人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发生的采购人电网、设备事故，采购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采购人有权督促成交供应商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三条 成交供应商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成交供应商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采购人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成交供应商指派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成交供应商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成交供应商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成交供应商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采购人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成交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成交供应商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范围内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采购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采购人防护设施及标示。

10.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成交供应商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成交供应商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按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成交供应商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成交供应商事故处理意见提交采购人备案。

14.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牌。成交供应商对闯入施工现场的学生等于施工无关人员有急事阻止的责任。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遇事应主动联系采购人。

15.成交供应商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成交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采购人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成交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成交供应商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采购人的设施设备等，成交供应商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附件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采购人使用人代表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采购人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实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账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土建总成交供应商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2.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成交供应商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并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约定的违法责任处理办法：

五、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采购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4**

**廉政自律承诺书**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将建设成一个优质工程、廉洁工程，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我方全过程贯彻廉洁自律制度，对本项目廉政建设作如下承诺：

1. 保证严格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保证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严禁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及与本工程相关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3. 保证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采购人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及与本工程相关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保证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及与本工程管理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我方有违反本承诺的，经核实每发生一起扣除廉政保证金10000元，直至廉政保证金扣完为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采购人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采购人并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

**附件5**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所处地为监管区域，在该区域施工项目均为保密项目。其建设相关的秘密事项系国家秘密的组成部分。参建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履行以下保密责任。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等。

第二条 具体保密内容：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施工过程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3.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由成交供应商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

4.所有工程照片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没有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采购人。

5.成交供应商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6.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采购人或虽属于第三方但采购人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成交供应商只有使用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7.由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招标文件、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工程建设期间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均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人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成交供应商理解并且同意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他方式将本合同工程以及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成交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施工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工程的机密。

9.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仍对其在采购人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采购人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采购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成交供应商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为工程合同额的2%。

 第四条 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第五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采购人所住地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须分别编制、上传）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要求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资质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5.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要求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还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6.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二）

7.供应商股权信息表；（附件三）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件四）

9.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湖州市第三幼儿园：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响应、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提供授权代表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开启响应文件活动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附件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湖州市第三幼儿园：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供应商股权信息表

|  |
| --- |
| **供应商股权信息表**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获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建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具体内容按照“第四章-商务、技术及资信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评分标准编制）**

1.磋商响应函；（附件五）

2.类似业绩：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六）

3.企业认证；

4.施工方案；

5.质量保证措施；

6.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7.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8.项目组人员配置；（附件七）

9.应急预案；

10.企业管理制度；

11.合理化建议；

12.本磋商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附件五**

### 磋商响应函

湖州市第三幼儿园：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授权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四、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扫描件内容。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组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  |
|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  |
| 联系电话 |  |

**其他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负责工作任务 |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八）

2.磋商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附件九）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格式】：**

|  |
| --- |
| ※（1）响应报价封面； |
| ※（2）响应报价扉页； |
| ※（3）编制说明： |
| ※（4）响应报价费用表； |
| ※（5）单位(专业)工程响应报价费用表； |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7）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8）综合单价计算表； |
| ※（9）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 |
| **※（10）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 **※（11）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技术措施)；** |
| ※（12）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
|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14）暂列金额明细表； |
| ※（15）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16）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17）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18）计日工表； |
| ※（19）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20）主要工日一览表； |
| ※（21）采购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2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23）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注：以上第（10）、（11）项可以不提供书面文档，待成交后提供。其中各项表格由于版本不同、软件更新的因素允许表格格式有细微差别，但不得影响实质性内容。**

4.响应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八**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响应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时承诺对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全部内容无异议。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的目标为：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成交造价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与贵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承担承包单位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获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磋商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报价（元）** |
| 湖州市第三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项目 |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
| 工期要求： |

**注：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报价必须将所有影响成本的因素都包含在内。

3）初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二次（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报价；二次报价后清单中分部分项的价格同比例下浮。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另附**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湖州市第三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具体施工工期，施工现场情况，交通运输情况，工程质量等要求见《采购文件》有关条款。工程量清单应与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理解或解释。**

**三、工程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实施范围为湖州市第三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项目设计图纸及清单内容，具体做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本工程的原施工图纸；

2.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4.《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5.《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6.《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8.《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浙建建发【2019】92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和使用管理的通知（湖建发〔2024〕29号）；

9.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

10.主要材料价格：《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

11.人工单价按2025年第3期；

12.最新相关政策性文件；

13.其他未注明按图纸说明及甲方要求；

14.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

15.设计及业主相关回复内容。

**五、材料、施工等要求：**

1.没有品牌要求的材料投标人需按中高等档次考虑报价，同时需符合设计、业主的要求。

2.响应单位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规格等要求进行送样，且成交后的样品须经监理和设计、发包人最终确认，如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成交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最终符合设计要求，价格不予调整。

**六、清单说明：**

1.本清单编制的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砂浆为预拌砂浆；

2.本工程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按实物净值计算，供应商报价时应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各种损耗，结算时不做调整；

3.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集做法为准，投标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内的所有内容；

4.本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量，结算时，应根据竣工图、签证联系单、原始数据见证记录，并结合招标时提供的原始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最终以审计为准。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考虑各种损耗；

5.本工程响应供应商报价前需充分勘察现场，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需在相关措施费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安全围护、交通运输、施工干扰、装安全标志、现场成品保护及地下管线、周围设施的保护等产生的一系列费用，该类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与本工程相关的公共及协调费。

**七、****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